## 临床医学院（东方医院）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**一、调剂原则**

1.须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《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。

3.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各专业不得跨门类调剂（专业代码前2位须相同）。

4.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。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（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）。

5.对申请同一专业、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，我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等学业水平标准综合考量，择优调剂。

6.调剂复试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为120%-200%。

**二、调剂程序**

1.调剂考生须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（http://yz.chsi.com.cn/）的网上调剂系统，按要求填写个人调剂志愿。

2.学校将审核调剂生源信息，根据调剂原则及调剂要求，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。

3. 学校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发布复试通知，考生在学校发出复试通知后，指定的时间内，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进行确认（逾期视为放弃），并按要求参加复试。

**三、调剂复试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地点：东方医院** | **内容** | **参加考生** |
| 4月10日（周一）  8:10 | 东楼南支二层232教室 | 资格审查 | 调剂进入复试考生 |
| 4月10日（周一）  8:30-11:00 | 东楼南支二层232教室 | 基本素质审核、心理测评等 | 调剂进入复试考生 |
| 4月10日（周一）  13:00-15:00 | 东楼南支二层232教室 | 专业课笔试 | 调剂进入复试考生 |
| 4月11日（周二）  8:30 | 东楼北支524教室 | 临床技能考核 | 调剂进入复试考生（自带白衣、听诊器、叩诊锤） |
| 4月11日（周二）  12:00开始 | 待定 | 各专业  综合面试 | 调剂进入复试考生 |
| 4月12日 | 总成绩公示、选导师、体检 | | 拟录取考生 |

注：考核地点均为东方医院（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一区六号），具体考核安排详见东楼南支二层教育处公告栏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咨询电话：010-67687311

联系邮箱：dfyjsk@126.com

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

教育处 研究生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